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伯全

林伯音

詹培妙

陳韻淇

陳宜莉

000000000000000000

陳沛涵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伯全

相　對　人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陳滿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伯全等人間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 條定有明文。次按，土地共有人就非屬自己所有之其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原無從為處分，相對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所欲處分者，並非其應有部分，而係全筆土地之處分。**聲請人僅就其應有部**

分禁止相對人為移轉或其他處分行為，並無法阻止相對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就系爭土地全部所為之處分（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土地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及多數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共有物，其目的均在消滅共有關係，且均屬共有人固有之權利，少數共有人縱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多數共有人並不因此即喪失其依上開土地法規定處分共有物之權利。共有人就上開權利之行使，如發生衝突，共有人之一方，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固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但法院應就聲請人因假處分所得利益、不許假處分可能受有之損害，暨相對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等情衡量之，尚**不得僅因共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即謂為避免土地現狀變更，其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禁止其他共有人依上開土地法規定處分共有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9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0分之1（下稱系爭應有部分）屬中華民國所有，聲請人為管理機關，相對人林伯全等人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聲請人，渠等擬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系爭土地，惟相對人擬出售系爭土地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728萬元，則聲請人就系爭應有部分僅可受分配24萬2,515元，低於聲請人查估系爭土地之合理市價816萬元所得分配之27萬1,830元，為維國產權益，聲請人後續擬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免相對人逕為處分系爭土地之系爭應有部分，致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日後顯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土地之系爭應有部分為處分，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系爭應有部分屬中華民國所有，其為管理機關，

擬訴請分割系爭土地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為證，堪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

㈡關於本件有無「假處分之原因」：

1.聲請人雖主張系爭土地於裁判分割前，相對人擬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出售系爭土地，因出售價格低於合理市價，損及聲請人就系爭應有部分之權益云云，並提出相對人之存證信函為憑。惟觀諸上開存證信函所示，可知相對人係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將系爭土地整筆以728萬元之價格出售予第三人，而發函通知聲請人可依相同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如此，相對人所欲處分者為系爭土地全部，而非僅為系爭應有部分，則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土地之系爭應有部分為處分，並無法阻止相對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就系爭土地全部為處分，依前揭說明，已無從以假處分之方式達成保全分割共有物裁判強制執行之目的。

2.又土地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與多數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共有物，目的均在消滅共有關係，且均屬共有人固有之權利。部分共有人縱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其餘共有人並不因此即喪失其依上開土地法規定處分共有物之權利，故不得僅因聲請人欲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即謂為避免土地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逕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禁止相對人依上開土地法規定處分系爭應有部分。

3.另聲請人後續雖欲訴請分割共有物，然不論分配方法為何，其意係就系爭土地取得按其應有部分比例所應得之利益，而系爭土地縱經相對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聲請人依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權利並未消滅，倘認相對人處分之價格偏低，聲請人亦得行使優先購買權，難認聲請人將因相對人處分系爭土地而受有損害。

㈢綜上，聲請人所為本件假處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劉馥瑄